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3 年邵阳市第四季度、2024 年第一季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邵阳经开区建设局：

为落实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规范全市招标投标市场，根据《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监督〔2019〕169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市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第四季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共抽取 39 个项目（2023 年四季度 27 个，2024 年一季度 12 个；施工总承包项目 24 个，工程总承包项目 13 个，监理项目 1 个，勘察设计项目 1 个），涉及中标总金额约 7.97 亿元。检查发现有 34 个项目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占抽取项目总数的 76.9%。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招标代理合同或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邵阳北站高铁新城汽摩配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和“新宁县城镇公共停车场（位）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2 个项目在代理合同或招标

文件中未明确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违反《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和邵市发改法规〔2021〕167号之规定。

（二）招标文件技术负责人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邵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扩建工程（高压氧舱建设项目）”、“绥宁县长坪路（长征路至民族路交接口）建设项目”2个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资格条件的技术职称设置不符合“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之规定。

（三）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设置不合理的问题。“新邵县新涟街棚户区改造项目”要求施工资质为“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设置不合理，“邵阳县城市供水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新邵县第一中学特立教学楼建设项目”、“城步苗族自治县第二民族中学特立教学楼项目”3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设置不合理，不符合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附件第3.1条规定。

（四）招标文件不按规范编制的问题。“新邵县新涟街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明确评定分离工作方案；“新邵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评定分离工作方案中没有明确得票相同时的处理办法；“隆回县金石桥镇迎宾大道（金石大道—金南路）道路工程总承包”未明确评定分离工作方案，以上3个项目文件设置不符合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附件第1条规定；

“新邵县新涟街棚户区改造项目”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设置为：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6477570元的建筑外立面整治工程，有限制投标人的嫌疑，文件设置不符合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附件第3.1条规定；

“新宁县城夫夷江城区沿岸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三城同创）工程”设置的国家级奖、省级奖加分个数与最高得分不匹配，文件设置不符合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附件第1条规定；

“邵阳县工业职业技术学校扩建一期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4765.62万元，根据湘建监督〔2021〕107号文的规定，施工组织设计应为合格性评审，但招标文件采用评审计分的方式，文件设置不符合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附件第1条规定。

“邵阳县邮政三级物流体系（寄递物流共配中心）建设项目”，类似工程业绩加分设置为1023万元，小于招标控制价的70%；要求项目负责人答辩，但在招标文件的答辩项没有勾选，文件设置不符合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附件第1条规定。

“绥宁县长坪路（长征路至民族路交接口）建设项目”的类似工程业绩加分设置桥梁跨度为27米及以上的类似工程，该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应设置为市政工程业绩，与该项目性质不符，文件设置不符合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附件第3.1条规定。

（五）设置了履约担保，重复设置了预付款担保，不符合规定。

“绥宁县长坪路（长征路至民族路交接口）建设项目”、“武阳消防救援站建设”、“绥宁县城北（大寨）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项目——绥宁一中后山荒坡生态修复工程边坡支护工程”、“绥宁县长坪路（长征路至民族路交接口）建设项目”“绥宁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城东社区人民医院家属楼”、“绥宁污水处理厂扩能提质改造管网工程项目”6个项目既设置了履约担保又设置了预付款担保，且要求预付款

担保以现金形式与预付款同期提交，多设置了预付款担保，不符合湘建监督〔2022〕6号文第十五条规定。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不符合规定。“邵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扩建工程（高压氧舱建设项目）”、“新宁县新型城镇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个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比例不符合湘建建〔2022〕207文规定。

（七）其他

1、邵东市老旧小区改造及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七标段-金鸡路（永兴路-金龙大道）、邵阳县邮政三级物流体系（寄递物流共配中心）建设项目2个项目工期要求设置不合理，邵阳县邮政三级物流体系（寄递物流共配中心）建设项目在文件中未分别明确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不符合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附件第1条规定；

2、隆回县花门安置区道路工程为总价承包，按承包人优化设计后的施工图进行预算，经过财评审定，以财评价作为合同价，不符合规定；邵东市重点采煤沉陷区乡镇卫生院搬迁及改扩建项目（宋家塘街道办事处中心卫生院建设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总价”合同形式，不符合规定；绥宁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城东社区人民医院家属楼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明确了“项目措施费包干，不予调整”，不符合规定，3个项目文件设置不符合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附件第1条规定。

三、工作要求

对2023年第四季度、2024年第一季度招标文件抽查反映的问题，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有关单位举一反三，认真对照问题落实主体责任，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涉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将招标代理机构处理结果作为不良信息采集录入到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系统，处理结果由各县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反馈至市局建设监督科。

四、工作建议

综上所述，本次抽查结果存在的问题属于不规范行为，没有发现严重不良行为，抽查小组提出以下建议供参考采纳：

（1）严格执行湘建监督〔2021〕36 号文、湘建监督〔2021〕107 号文等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

（2）各代理机构对照问题开展自查，加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培训，提高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水平。

（3）建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加强档案管理，完善归档资料。

附：2023 年第四季度、2024 年第一季度全市招标文件检查意见表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2023年第四季度、2024年第一季度邵阳市招标文件检查意见表

2024年5月22日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存在问题	依据
1	新邵县	新邵县工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湖南省新邵县工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不允许分包，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允许分包，前后互相矛盾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1款
2	新邵县	新邵县第一中学特立教学楼建设项目	新邵县第一中学	湖南鸿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要求；2. 履约保证金前后不一致，提交时间不符合要求	违反湘建监督【2021】36号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暂行办法》
3	新邵县	邵阳北站高铁新城汽摩配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邵阳高铁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升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未明确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2. 要求招标公告在新邵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发布；3. 招标代理费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违背湘建监督【2018】236号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4	新邵县	新邵县新涟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施工资质设置为装饰装修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与实际不符；2、评审加分的类似业绩设置为：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6477570元的建筑外立面整治工程，限制投标人的嫌疑；3、采用评定分离法（票决法），没有明确评定分离工作方案；4、预付款没有明确；5. 履约保证金为10%, 不符合要求；6. 重点单价评审无标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规定；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1款、第3.1款、第3.2款
5	新邵县	新邵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	新邵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中没有明确得票相同时的处理办法；2. 未明确履约担保的保函形式。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1款、第18款
6	新宁县	新宁县城夫夷江城区沿岸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三城同创）工程	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誉杰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在招标文件16页的设置国家级奖项加分为3个，在38页表格此栏最高得分应为7.5分，而表格最高得分设置为5分；在投标文件16页的设置省级奖项加分为3个，在38页表格此栏最高得分应为6分，而表格最高得分设置为5分；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1款

7	新宁县	新宁县新型城镇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进度款为60%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22款
8	新宁县	新宁县城下马石片区社会综合停车场(位)建设项目	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中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招标文件中的施工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工作内容”，该项目为工程总承包招标，对施工范围的概述不明确，过于简单；2. 工程勘察和施工图审查并于了本次招标，但资质设置没有设置勘察资质，同时明确了不允许分包，有排斥潜在投标人之嫌或者是为特定潜在投标人量身定做之嫌；3.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不详细；4. 工程进度款为完成工程量的70%, 不符合规定。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3款
9	新宁县	新宁县城镇公共停车场(位)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1、招标文件没有明确代理项目负责人；	违反湘建监督【2018】236号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10	新宁县	新宁县县城第二水源地建设及城乡安全供水提质增效改造项目(管网1期)	新宁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业绩设置为单项合同额不少于4267万元的施工资质作为牵头人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绩, 不符合湘建监督(2021)36号文的规定; 2. 加分业绩设置为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974.3569万元的施工资质作为牵头人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绩, 不符合湘建监督(2021)36号文的规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规定; 违反湘建监督【2021】36号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暂行办法》
11	新宁县	湖南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	湖南省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湖南恺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未明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答时间, 不符合要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1款
12	邵阳县	邵阳县工业职业技术学校扩建一期工程建设	邵阳县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湖南红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该工程总造价为4765.62万元, 按规定施工组织设计应为合格性评审, 而招标文件采用评审计分的方式;	违反湘建监督【2021】107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13	邵阳县	邵阳县城市供水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邵阳县自来水公司	中誉杰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设置不符合要求; 2. 要求提供施工图, 未进行补遗, 不符合要求。	违反湘建监督【2021】36号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暂行办法》

14	邵阳县	邵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扩建工程（高压氧舱建设项目）	邵阳县人民医院	湖南红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该项目造价为413.98万元且为改造工程，技术负责人应为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而文件设置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进度款支付设置为：基础完工付至签约合同价的20%，主体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50%，不符合规定；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3.1款、22款，违反湘建建【2022】207号《关于在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过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
15	邵阳县	邵阳县邮政三级物流体系（寄递物流共配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邵阳县分公司	湖南天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总工期65天，不符合工期定额及实际情况；2、没有明确施工工期和设计工期；3、类似工程业绩加分设置为1023万元，小于招标控制价的70%，不符合规定；4、要求项目负责人答辩，但在招标文件的答辩项没有打勾。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3.1款
16	隆回县	隆回县工业园开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隆回县工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总承包中有勘察费13.24万元，而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勘察资质，又不允许分包，有限制投标人嫌疑；2、设计负责人为壹级注册建筑师，本项目为中型工程应为贰级建筑师可满足要求。3、类似工程加分业绩设置不符合规定。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3.1款

17	隆回县	隆回县金石桥镇迎宾大道（金石大道-金南路）道路工程总承包	隆回县金石桥镇人民政府	涇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保函要求投标单位须在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诚信入库，不符合要求；2. 无具体的评定分离工作方案；3. 总价承包，按承包人优化设计后的施工图进行预算，经过财评审定，以财评价作为合同价，不符合规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规定；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3款
18	隆回县	隆回县花门安置区道路工程	邵阳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 保函要求投标单位须在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诚信入库，不符合要求；2. 无具体的评定分离工作方案；3. 总价承包，按承包人优化设计后的施工图进行预算，经过财评审定，以财评价作为合同价，不符合规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规定；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2款、第3款

19	绥宁县	绥宁县余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绥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 投标答疑时间不符合要求；2. 履约保证金额度前后不一致。3. 招标人支付了预付款，中标单位提供了履约担保，也同时要求中标单位以现金形式提交预付款担保并于支付预付款时同时提交，不符合规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18款, 违反湘建监督【2022】6号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
20	绥宁县	武阳消防救援站建设	绥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投标保证金未明确提交方式；2、招标人支付了预付款，中标单位提供了履约担保，也同时要求中标单位以现金形式提交预付款担保并于支付预付款时同时提交，不符合规定；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18款，违反湘建监督【2022】6号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

21	绥宁县	绥宁县城北（大寨）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项目—绥宁一中后山荒坡生态修复工程边坡支护工程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支付了预付款，中标单位提供了履约担保，也同时要求中标单位以现金形式提交预付款担保并于支付预付款时同时提交，不符合规定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18款
22	绥宁县	绥宁县长坪路（长征路至民族路交接口）建设项目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技术负责人设置为助理工程师，应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类似工程业绩设置为桥梁跨度为27米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不符合类似业绩设置规定；3、投标保证金未明确提交方式；4、招标人支付了预付款，中标单位提供了履约担保，也同时要求中标单位以现金形式提交预付款担保并于支付预付款时同时提交，不符合规定；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3.1款、第4款、第18款，违反湘建监督【2022】6号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保证金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
23	绥宁县	绥宁县秀水水库移民安置地建设工程	绥宁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2023年9月5日，不组织现场踏勘，但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有现场踏勘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2. 该项目为综评，履约担保要求提交的比例为低价法的担保比例；3. 加分业绩为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1610万元或单项合同占地面积23100平方及以上的建筑工程业绩，按文件规定设置“占地面积”为业绩指标，不符合规定；4. 合同专用条款中“见证取样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不符合湘建监督（2017）76号文的规定。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3.1款、第2款、第3.7款、第18款及湘建监督（2017）76号文的规定

24	绥宁县	绥宁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城东社区人民医院家属楼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投标保证金无具体金额；2. 招标人支付了预付款，中标单位提供了履约担保，但同时要求中标单位以现金形式提交预付款担保并于支付预付款时同时提交，不符合规定；3. 合同专用条款明确了“项目措施费包干，不予调整”，不符合规定。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12款、第18款
25	绥宁县	绥宁县城北（大寨）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项目—黄桑路污水管网改造暨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文件前附表要求采用纸质保函并将原件递交到开标现场；附表其他栏中又注明保函原件不需递交到开标现场，前后矛盾；2.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最低投标价法的保函形式提交，不符合要求。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2款
26	邵东市	邵东市老旧小区改造及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七标段—金鸡路（永兴路—金龙大道）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总工期为90天，不符合工期定额的要求。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3.1款
27	邵东市	邵东市重点采煤沉陷区乡镇卫生院搬迁及改扩建项目（宋家塘街道办事处中心卫生院建设工程）	邵阳市昭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文件中无具体的设计、施工工期要求；2.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总价”合同形式，不符合规定。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2款
28	邵东市	新建廉桥镇第二幼儿园项目	湖南省邵东市教育局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前附表中的履约保函金额要求与合同专用条款的履约保函金额要求不相符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2款

29	城步苗族自治县	城步苗族自治县第二民族中学特立教学楼项目	城步苗族自治县第二民族中学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施工资质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的资格或职称，不符合要求或用词不严谨。2、未明确具体的文件和施工工期；3、合同的结构形式错误；4、无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内容和期限；5. 澄清公告要求质量保证金为3%的银行保函，在工程款支付中要求预留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有矛盾，预留质量保证金为6%，不符合质量保修规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1款、第2款
30	绥宁县	绥宁污水处理厂扩能提质改造...管网工程项目	绥宁县住建局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 加分业绩为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业绩，但本次招标内容为给排水、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结合管线；2. 项目措施费包干，不予调整。3招标人支付了预付款，中标单位提供了履约担保，也同时要求中标单位以现金形式提交预付款担保并于支付预付款时同时提交，不符合规定；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报建时由承包人先行垫付不符合规定。	违反湘建监督【2019】169号文《关于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第3.1款、第18款，违反湘建监督【2022】6号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